

附件二 漁船標誌之標識字體高度與寬度及顏色規格

一、中文船名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2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30公分
一千以上	3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二、英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

(一)、字體高度	
漁船總噸位	字體最小高度
二十以上未滿一百	15公分
一百以上未滿一千	20公分
一千以上	25公分
(二)、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三、國際識別編號

(一)、字體高度		
標識位置	漁船全長	字體最小高度
漁船兩側	25公尺以上	1公尺
	20公尺以上未滿25公尺	8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20公尺	60公分
	12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40公分
	5公尺以上未滿12公尺	30公分
	未滿5公尺	10公分
甲板	5公尺以上	30公分
(二)、字體寬度		
標識項目	標識項目與字體高度之比例	
連字號之寬度	2分之1	
字體或連字號之筆劃寬度	6分之1	
字體間之空格	6分之1以上未滿4分之1	
有斜邊字體(如A、V)之相鄰空格	10分之1以上未滿8分之1	
(三)、字體顏色		
漁船底色	字體顏色	
暗色	白色	
明色	黑色	